

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 邮编：518172 电话：0755-28924083

龙岗中专关于未办理质保金退款的声明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9号），我校一直在全面清理保证金工作，经与以下公司多次联系，一直未能及时办理质保金退款。

为此，我校声明，在声明发布后 10 日内，请相关公司携带资料到我校办理项目质保金退款手续，如逾期未办理，我校将依法对剩余资金进行上缴财政处理。

序号	期间	事项	金额 (元)	挂账会计科目
1	2019	80001 深圳市广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23,402.93	其他应付款- 质量保证金
2	2019	80004 长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	9,406.73	其他应付款- 质量保证金
3	2019	80015 深圳市数创三维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17,677.70	其他应付款- 质量保证金
4	2019	自有账户-数控专业测量实训室设备项目质保金	52,329.50	其他应付款- 质量保证金
5	2020	自有收入-实训楼主通道修复工程质保金	8,752.13	其他应付款- 质量保证金
	合计		111,568.99	

特此声明！

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

2025 年 7 月 5 日